

##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03号文批准，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6月19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7月3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刊登在2015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